

股票代码：603058.SH

股票简称：永吉股份

债券代码：113646.SH

债券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万和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22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3
第七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八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YongJi Printing Co.,Ltd.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9 号）文批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49,868,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债券代码及简称

债券代码：113646.SH；债券简称：永吉转债。

（三）本次债券发行日期

本次债券发行日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六）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86.80 万元。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86.8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74.75	12,986.80
2	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8,126.41	1,600.00
合计		35,701.16	14,586.80

(八)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50%。

(九)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14 日（T 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0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0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4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一)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7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三）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以下“（十四）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08.3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首个付息日前, 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首个付息日后, 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五) 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四)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

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四）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七）信用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为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十八）担保事项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九）本次债券当前转股价格

本次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8.76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8.05 元/股。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万和证券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永吉股份

股票代码：603058.SH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邓代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214435085H

成立日期：1997-03-12

注册资本：41,988.6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董事会秘书：余根潇

联系电话：0851-86607332

传真：0851-86607820

公司网址：<http://www.yongjigf.com>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印刷物资，化工产品（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不断加快技术创新，进一步向烟标印刷、白酒包装、药品包装等社会印件业务市场深入拓展，加大对新老客户资源的挖掘，及时转化为产品需求，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此外，公司通过战略投资切入境外管制药品行业，并派驻管理人员参与公司决策管理和运营。报告期内，管制药品业务收入已经超过白酒包装业务收入规模，仅次于烟草产品包装收入规模，逐步成长为公司的第二主业。

（二）公司主营业务

1、精品纸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精品纸包装产品主要为烟草制品、酒类饮品以及药品等快速消费品的外盒包装物，涉及的品牌包括“贵烟”、“南京”、“贵州茅台酒（生肖系列）”、“茅台 1935”、“习酒”、“舍得”、“开喉剑”、“咽立爽”等著名商标。

2、管制药品相关产品

公司的境外管制药品业务在澳大利亚属于新兴的管制类药品，主要用于治疗中长期慢性疼痛、癌症镇痛、治疗儿童癫痫、辅助治疗精神疾病等。

（1）Tasmanian Botanics Pty Ltd

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 TB Pty 构建了由“TB”、“Sunflower”及“Althea”三大品牌构成的品牌矩阵，产品覆盖干花类、精油类产品与医用雾化产品三大核心品类，长期保持 30-35 款在售产品，形成丰富的产品梯队。干花类主打产品为 T-Opal、T-Jade、T-Amethyst 等；精油类主打产品为 C100 与 T25+C25；医用雾化类主打 Jade Vape、Opal Vape、Amethyst Vape 等产品。

（2）Phytoca Holdings Pty Ltd

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 Phytoca Pty 的产品包括成品和半成品两类，以植物干花、医疗成分提取物、医疗精油、医用雾化产品及可食用产品等形态销售。Phytoca Pty 旗下运营“Phytoca”和“Pouch”两大自有品牌，其中“Phytoca”品牌定位为主力品牌，拥有约 30 款产品，覆盖全品类，以专业、全面的形象服务于主流医疗市场。“Pouch”品牌拥有 10 款产品，同时供应其他数十种医用药品原料。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090.74 万元，同比下降 2.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2.03 万元，同比下降 48.62%。其中，烟标业务营业收入 35,565.60 万元，同比下降 40.04%；酒标业务营业收入 9,671.64 万元，同比增长 4.25%；境外管制药品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29,911.93 万元，同比增长 110.13%。

(一)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精品纸包装业务	581,788,071.13	423,361,450.00	27.23	-23.73	-8.26	-12.27
管制药品	299,119,313.44	153,389,311.42	48.72	110.13	91.62	4.95
合计	880,907,384.57	576,750,761.42	34.53	-2.68	6.51	-5.6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烟标	355,656,025.27	297,723,802.85	16.29	-40.04	-30.76	-11.22
药盒	8,796,731.71	8,325,866.36	5.35	-19.16	4.07	-21.13
酒盒	96,716,425.02	77,244,392.52	20.13	4.25	2.57	1.31
纸品及部件	285,585,662.32	211,178,742.57	26.05	-21.39	-18.86	-2.31
其他	95,196,054.29	95,006,054.49	0.20	217.52	314.20	-23.29
铝纸及框架纸	25,422,834.84	18,618,706.98	26.76	-29.28	-28.98	-0.31
管制药品	299,119,313.44	153,389,311.42	48.72	110.13	91.62	4.95
减：合并抵销数	285,585,662.32	284,736,115.77	0.30	-21.39	-21.18	-0.27
合计	880,907,384.57	576,750,761.42	34.53	-2.68	6.51	-5.6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贵州地区	776,552,192.57	617,737,511.77	20.45	-19.84	-9.62	-8.99

省外地区	90,821,540.88	90,360,054.00	0.51	-42.28	-35.10	-11.01
澳大利亚	299,119,313.44	153,389,311.42	48.72	110.13	91.62	4.95
减：合并抵销数	285,585,662.32	284,736,115.77	0.30	-21.39	-21.18	-0.27
合计	880,907,384.57	576,750,761.42	34.53	-2.68	6.51	-5.64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581,788,071.13	423,361,450.00	27.23	-23.73	-8.26	-12.27
分销	299,119,313.44	153,389,311.42	48.72	110.13	91.62	4.95

四、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情况

(一) 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880,907,384.57	905,125,536.81	-2.68
利润总额	138,867,207.68	195,567,264.61	-2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20,326.62	160,015,814.67	-4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680,024.70	126,255,865.79	-5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53,921.85	138,334,531.18	66.16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7,428,601.11	1,195,360,708.43	1.01
总资产	2,132,917,770.45	1,953,011,439.17	9.21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961	0.3812	-48.5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961	0.3758	-4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447	0.3007	-5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14.15	减少 7.4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11.16	减少 6.20 个百分点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销售收入 88,090.74 万元，下降 2.68%，系因印刷包装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精品纸包装业务-烟标收入大幅下降。其中，烟标业务营业收入 35,565.60 万元，同比下降 40.04%。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2.03 万元，同比下降 48.6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68.00 万元，同比下降 51.94%，主要系公司印刷包装业务中烟标业务收入下降，上游原材料与人工成本刚性上涨，且公司在中游议价能力有限，成本压力难以向下游传导。下游核心客户（烟草公司）启动降本策略，采购单价持续走低，进一步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累计实现 22,985.40 万元，同比增加 66.16%，主要原因系客户以现金支付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9号），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58,68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8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63,949.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104,050.1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4月20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1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868,000.00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763,949.81
募集资金净额	141,104,050.19
加：利息收入	399,197.55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135,513,437.0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2,774.11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销户当日）	5,987,036.5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1：公司于2022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整，已于2023年内全部还回。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35,513,437.07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987,036.56元（含募集

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 0.00 元,并已完成账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公司子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51900487210806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销户
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34904676	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已销户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3	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分行	60201010010 0803831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销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公司及子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8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51.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510.41	12,510.41	12,510.41	85.25	11,951.34	-559.07	95.53	2023-06	179.74	否（注1）	否		
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否	1,600.00	1,600.00	1,600.00	21.92	1,6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110.41	14,110.41	14,110.41	107.17	13,551.34	-559.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1、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上半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于 2023 年上半年度转固。该项目预计达产后每年产能为 680 万件，2023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1,584.10 万元，2024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 3,166.98 万元，2025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 4,973.04 万元。投产后，202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610.25 万元，2024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331.44 万元，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9.74 万元。

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预计 20%（含 20%）以上的原因：产能利用不足。主要系酒盒需求不足，具体表现为市场经济不景气，下游企业白酒产量下滑，导致酒盒的市场需求量减少，竞争加剧，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后期公司将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加强销售，逐步提高产能利用率以实现预期效果。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2,457,387.18 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263,949.81 元，合计为 74,721,336.99 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745 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额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延迟兑付的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增减率
资产负债率（%）	35.72	31.62	12.97%
流动比率	1.65	2.38	-30.67%
速动比率	1.26	1.83	-31.1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0	100.00	-

注：合并报表口径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8 和 1.65，速动比率分别为 1.83 和 1.26，2025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同比下降 30.67%，速动比率同比下降 31.15%。主要系短期借款中新增海外业务配套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流动资产增速不及负债，公司加大海外并购、固定资产投入，资金投向长期资产，流动资产扩张放缓，同时应收账款压缩（回款收紧），流动资产增量有限。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62% 和 35.72%，远低于 60% 行业警戒线，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末增幅为 12.97%。总体上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相对合理范围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已完成支付本次债券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本次债券第四年付息，第四年票面利率为本次债券 1.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第八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远东跟踪（2025）0007 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永吉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报告期内，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吉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永吉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10:00

(四)召开地点: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大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14,58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1,458,000.00元,占债权登记日未偿还面值总金额的1.060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委派董事会秘书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

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永吉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58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玉祥、钟学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本年度披露的重大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发行人公告披露情况
1	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需调整“永吉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由 8.07 元/股调整为 8.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开始生效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永吉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2	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永吉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 8.18 元/股调整为 8.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开始生效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永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转股情况

（一）累计转股情况

“永吉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共有人民币 8,453,000.00 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997,16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2379%。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37,415,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4.2050%。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目前，永吉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8.05 元/股。自发行以来，永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日期	转股价格（元）	调整原因
2025-11-19	8.05	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永吉转债转股价格由 8.07 元/股调整为 8.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开始生效。
2025-06-03	8.07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永吉转债转股价格由 8.18 元/股调整为 8.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开始生效。
2024-06-03	8.18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永吉转债转股价格由 8.26 元/股调整为 8.1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开始生效。

2023-05-31	8.26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永吉转债转股价格由 8.51 元/股调整为 8.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开始生效。
2022-09-30	8.51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永吉转债转股价格由 8.76 元/股调整为 8.5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开始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